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恢7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律师事务所，住所上海市

负责人：廖 ，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钱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在执行上海 律师事务所与钱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钱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钱 、案外人缪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88弄2区101号全幢别墅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的(2016)沪02民终1053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律师费140万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34,8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钱 、案外人缪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88弄2区101号全幢别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